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呼和浩特市体育工作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体现新发展理念，发挥体育在我市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战略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全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体育事业发展概况

“十三五”时期，全市体育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增加，公共体育场馆硬件建设更加完善，全民健身战略深入推进，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稳固提升，校园足球得到普及，体育产业逐步发展，首府体育事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硬件设施建设卓有成效。各旗县区建有综合健身馆，乡镇、

街道建有全民健身活动站，行政村、社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点。体育公园、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址、扎达盖公园体育馆、呼和浩特体育中心、和林格尔足球小镇、682 块社会足球场地、一批健身路径等体育场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3 平方米。

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体育类社团组织不断壮大，协会达 63 个、俱乐部达 130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8052 人，成为全民健身中坚力量。全民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群众体育活动内容日益丰富，人民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日渐增多，公共服务组织体系逐步完善，成功举办了呼和浩特市第三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实力稳中有升。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办训、办赛开始显现，竞技体育资源逐步整合，体教融合赛事活动日益丰富，各旗县区恢复创建了少儿体校，每年均组队参加全市中学生运动会。多数学校铺设了塑胶跑道和人造草坪足球场，训练、竞赛等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在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中，夏季项目金牌总数位列全区第一。足球运动改革发展持续推进，校园足球得到重视，呼和浩特市青少年专业足球队、呼市蒙校女子足球队在区内外具有一定竞争力，在全国足球赛事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体育产业进一步发展。体育“+”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趋势雏形初现，健身培训、商业竞赛、体育制造等不断发展，“滑

冰戏雪季·幸福满青城”、呼和浩特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影响力逐渐扩大，助推产业发展。全市健身房达 115 家，体能训练馆达 23 家，体育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体育彩票销量稳步增长，“十三五”时期累计销售 34.44 亿元。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体育发展面临的挑战。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分布不够均衡，建设规模小、数量相对不足，现有设施管理服务能力有限，体育设施运行、维护存在难度，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健身服务科学指导水平滞后，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需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优势项目不明显，进展缓慢，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有待完善，人力、财力、物力支撑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品牌赛事活动缺乏。体育产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体育消费疲软，市场主体较薄弱，规模体量不足。

体育发展面临的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明确将“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确定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建成“体育强国”“人才强国”等纳入 2035 年远景目标，赋予体育事业发展新的使命和目标，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范围更广、标准更高、更加均等化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首府，我市凭借区位优势、高校聚集优

势、场馆设施领先优势，可与自治区部门资源共享，队伍共建，推动体育和教育、健康、文化、科技等深度融合，加快体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谋篇布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攻坚克难，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大众体育健身需求作为体育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加强依法治体，提升体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巩固发展首府首位度，发挥体育对提升地区影响力和软实力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中，坚持为民办体育理念，不断提高构建体育新发展格局的能力，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工作的根本方针和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作

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主体，体育事业发展依靠群众，发展成果惠及群众。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认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体育发展实际，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大众对体育事业发展的美好愿望和诉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据实规划，务求实效。

坚持新发展理念。从我市体育发展实际出发，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体育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提升体育治理能力，转换体育发展方式，构筑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紧紧围绕均衡、普惠、便民的主旨，抓好全民健身“六边”工程建设，壮大群众体育组织，培育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增强大众健身意识，提高科学健身水平。经常参与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9%，《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千人达到2.5名。

加强竞技体育及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推进青少年体育人才“拔尖工程”，优化项目布局，突出重点，培育强项。加强竞技体

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提升后备体育人才基地建设水平，创建2个竞技体育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2个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积极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运动会，争取金牌、奖牌、团体总分前三名。向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输送15名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积极申办、承办竞技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城市影响力、美誉度。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以全民健身战略为依托，以满足大众体育健身消费需求为抓手，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完善产业体系，促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协同发展，提升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优化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激发场馆运营活力，丰富体育赛事供给，发展大众运动项目，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开发具有区域体育特色产品，培育城市“那达慕”品牌活动，努力将“呼和浩特马拉松”打造成中国田联金牌赛事，促进体育产业产值逐步提高。

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按照《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号）等政策要求，统筹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填补区域空白，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促进场馆设施规划建设均衡布局。统筹考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特殊需求，较大型体育设施应当有残疾人所需的无障碍设施。

“十四五”时期体育发展主要量化指标

序号	项目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1	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5%	39%
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3 平方米	2.6 平方米
3		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名/千人	2.5 名/千人
4		建设市级示范性体育公园	1 个	
5		建设社区级小型体育游园	200 个	
6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83%	90%
7		主要竞赛成绩	组团参加 2022 年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8			2023 年全国“青运会”有输送队员参赛	
9		队伍建设	注册运动员人数	5000 人
10			副高级以上职称教练员及体育教师占比	8%
11			培训裁判员人数	80 人
12	青少年体育	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数量	16 所	20 所
13		星级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数量	8 个	
14		创建市级青少年大众品牌赛事	1 项	
15		培训基层教练、体育教师	200 人次	300 人次
16		向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输送后备人才	10 名	15 名
17		竞技体育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2 个	
18		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1 个	2 个
19	体育产业	体育彩票销量增加值	3%	
20		培育体旅融合发展赛事项目	3 个	9 个
21		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1 个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快补齐短板，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完善多层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责，落实好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场馆设施综合利用，形成政府主导，个人、社会体育组织、市场主体等全社会参与共建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健身权利。积极推动健身与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搭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新平台，筹建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提供科学运动处方。各旗县区要充分依托既有资源，建设1处当地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展常态化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咨询服务，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旗县（区）。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以基层体育干部职工、国民体质监测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三支队伍为骨干，公共体育服务志愿者为辅助，形成体育组织人才体系；打造遍布城乡，覆盖协会、俱乐部，规范有序、活力进取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鼓励公民或团体注册成立体育社会组织，创建星级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8个，培训社会指导员600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名。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优先满足基本的、迫切的需求，合理布

局，补齐短板，标准化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一线两带”公共体育设施布局，推进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市四区在延展成吉思汗大街主干道沿线体育场馆集群基础上，重点建设“两带”，即大、小黑河沿河一带，大青山南麓一带，沿河、沿山建设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冰雪场地、运动休闲小镇等。将全市有条件建成体育公园的场地进行改造提升，利用专项资金 8000 万建设 4 个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包括一处智能体育公园；拓展 5 个公园，增加体育配套设施，增强体育功能属性；全市新增健身步道 500 公里，骑行道 200 公里，安装健身路径 500 套。旗县区积极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健身步道等。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建设社会足球、篮球、羽毛球等大众运动健身场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努力打造 10 分钟健身圈。

专栏 1 重点公共体育设施项目

1. 体育公园。投资 8000 万建设 4 个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拓展 5 个公园增加体育配套设施，增强体育功能属性。
2. 智能体育公园。建设 1 处示范性智能化体育公园。
3. 健身步道。投资 4000 万新增健身步道 500 公里。
4. 骑行道。建设骑行道 200 公里。
5. 健身路径。投资 2500 万安装 500 套健身路径。
6. 马鬃山滑雪场和呼和浩特体育中心冰场。投入 2000 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服务能力。
7. 国家北方足球训练基地项目。依托基地项目产业化发展，全力打造集体育、文化、旅游、教育为一体的体育生活小镇。

8. 体育休闲产业带。形成沿呼和浩特体育中心、扎达盖公园网球场、内蒙古体育馆、北方足球训练基地、脑包村、水磨村、呼和浩特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马鬃山滑雪场，打造体育休闲产业带。

9. 全民健身中心。支持赛罕区、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清水河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10. 体育场。对成吉思汗大街的呼和浩特体育场的开裂跑道进行修缮，增设电子计时设备；对公园东路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体育场的老化塑胶跑道进行重铺，更换大屏幕显示器。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群众性竞赛活动体系，支持多元主体办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继续拓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度、广度，引导扶持马拉松、球类、冰雪、骑行、公开水域游泳、徒步穿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竞赛活动，发展呼和浩特马拉松、“五个一万”、呼和浩特冰雪季等精品赛事活动、举办或承办全国性马术、游泳、射击等赛事活动，把活动办到群众中去，便于大众参与。推广太极拳、搏克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大力引导旗县区结合当地民俗、依托人文地理等资源禀赋，争创“一地一品牌，一地一特色”体育健身活动，培育体旅融合发展精品项目，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9%。优先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乡村、进景区，拉动乡村消费，巩固扶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专栏2 精品赛事活动

1. 呼和浩特马拉松赛事。依托自然草原风光、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着力打造独具北疆特色的呼和浩特马拉松赛事。

2. “五个一万”系列活动。万人登山、万人徒步、万人长跑、万人骑行、万人太极拳。

3. 呼和浩特冰雪季。依托马鬃山滑雪场、东河冰雪场、大黑河军事主题公园、武川南山旅游冰雪开展冬季冰雪系列活动。

4. 健康快车进社区活动。通过宣传普及健身常识和技能，组织社区体育活动、专业健身指导、体质监测等方式，持续推进群众体育生活化进程。

5. 举办或承办全国性马术、游泳、射击、足球赛事。

6. 土左旗品牌活动。发展环哈素海轮滑、马拉松、公开水域游泳等。

7. 托县品牌活动。发展沙滩足球、龙舟竞渡等。

8. 和林县品牌活动。发展丁甲山、南天门自行车爬坡赛、登山、定向越野等，依托足球小镇承接足球赛事活动。

9. 清水河县品牌活动。发展老牛湾超马、铁人三项等。

10. 武川县品牌活动。发展冰雪活动、油菜花海巡游、德胜沟红色游击线路徒步穿越等。

11. 新城區品牌活动。围绕敕勒川草原、圣水梁景区等，开展山地越野、自行车赛等。

12. 回民区品牌活动。发展传统武术、乌素图沟徒步穿越、井尔梁自行车爬坡赛等。

13. 玉泉区品牌活动。利用南湖湿地公园开展越野跑及水上竞技等。

14. 赛罕区品牌活动。依托大、小黑河河道、沿河步道、当地滑雪场等，开展水上、陆地、冰雪项目等品牌赛事活动。

第二节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积极与教育等部门建立协商联动机制，开展联合督导推进

校园体育，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配合教育部门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课后体育服务，引导协会、俱乐部推进网球、射击、射箭、武术等进校园，提高青少年运动技能，提升身体素质，帮助青少年至少掌握1至2项体育技能，树立终身体育观念。畅通体育后备人才可持续训练、提升竞技水平的成才升学通道。

完善青少年竞赛训练体系。丰富青少年竞赛活动，选拔竞技体育人才，支持教育部门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体教共建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代表队；组织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俱乐部等基层训练点，争创“自治区级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发展传统项目特色学校总数达20所。

促进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支持青少年体育协会、俱乐部、户外营地等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青少年竞训活动，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丰富青少年学生业余生活，培养锻炼兴趣，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提升青少年体育发展水平。

第三节 优化项目设置，增强竞技体育实力

调整优化项目布局。以自治区“全运会”设项为依据，加强各方面保障，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扩大优势项目数量，巩固射击、拳击、摔跤、跆拳道、田径、排球、自行车等项目优势。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加强与上级体育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与自治区专业队共享科学选材、医务监督、场馆设施、优秀教练

等资源。与自治区体育局联合共建射击、拳击、跆拳道、柔道、摔跤、自行车、曲棍球队等全区青少年体育重点项目训练队。逐步提升民族传统项目竞技水平，力求在射箭、马术、游泳及冬季项目等有所突破。在足、篮、排三大球项目上，认真总结经验，在人才引进、培养模式等方面向国内先进地区学习，树立典型，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务求实效。进一步完善训练、竞赛、保障等管理机制，加强协作联办，大胆实践创新，力求取得成效。

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培养以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为龙头的呼市竞技体育梯队，积极申报认定“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进一步加强体校建设，完善文化教学、运动训练等常规管理，加强训练医务监督，构建训练监控实验室，努力将呼市体校打造成为设施一流、管理一流、成绩一流的体育名校。旗县区少儿体校要积极开展传统项目训练，在自治区级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加强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优秀体育人才“引进工程”，发挥人才在竞技体育发展战略中的关键作用。构建科学辅助训练团队，引入跨学科、复合型实用人才，配备科学训练仪器设备，提高训练科技含量。重视教练员队伍建设，面向国内外招聘优秀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等充实训练教学一线，提升首府竞技体育水平。联合教育部门，培训教练及体育教师 300 人、裁判员 100 人，副高以上职称教练、体育教师占比达 10% 以上。加强运动员队伍梯队建设，培育优质潜力运动队、运动员，注册青

少年学生运动员数达 6000 人。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壮大，结构更加合理，对在全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做出贡献的启蒙教练、执教老师和训练单位等给予表彰奖励。

积极承办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加强外引、内联，争取国家体育总局和各项目中心及自治区体育局的支持，积极与国内知名专业赛事运营公司合作，依托既有场馆设施，申办、承办各类国内、国际赛事，创立品牌，提高城市影响力。

第四节 夯实产业基础，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产业链布局，积极引入体育知名企业、品牌，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提高政府从社会第三方购买体育服务的效益，鼓励发展体育协会、俱乐部、中介组织，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完善市场监管，培育壮大市场多元主体。创新场馆运营机制，激发场馆运营活力，发展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创建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发展特色产业体系。认真落实体育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体系。对呼和浩特体育中心室内冰场、赛罕区榆林镇马鬃山滑雪场进行升级改造，依托马鬃山滑雪场、东河冰雪场、大黑河军事主题公园、武川南山旅游冰雪等室外冬季旅游资源，开展好冬季冰雪体育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培育呼市冰雪季活动品牌，

促进冰雪产业发展；依托呼市赛马协会和奥威马业，培育发展马上竞技表演、健身休闲产业，并积极承办国内国际马术赛事，大力发展马产业；与自治区体育局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国家北方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建设，依托基地项目产业化发展，全力打造集体育、文化、旅游、教育为一体的体育生活小镇；沿呼和浩特体育中心、扎达盖公园网球馆、内蒙古体育馆、北方足球训练基地、脑包村、水磨村、呼和浩特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马鬃山滑雪场，打造体育休闲产业带。建设以体育健身、训练、赛事、旅游为基础的体育产业阵地，引导冰雪、户外、培训等项目形成产业链，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休闲运动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旗县区依托哈素海、老牛湾黄河峡谷、大青山等生态资源，培育一批与地方文化相结合的越野、骑行、登山等群众性、专业性体育赛事。

促进体育消费。完善体育设施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方便群众健身消费，为体育消费创造条件。以内蒙古体育馆、呼和浩特体育场、呼和浩特体育活动中心为核心区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发展冰雪消费，使马鬃山滑雪场在年接待7万人次基础上，每年增加2万人次消费，成为我市冰雪名片。推进智慧体育应用，发放10万张体育消费券，多举措促进体育线上线下消费。加强责任彩票建设和风险防控工作；增加体彩销量。

促进融合发展。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促进体育产业与我

市其它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北方游牧文化等人文、地理、历史资源，以历史追寻文化，以文化书写故事，借以开发徒步、骑行、登山等体旅融合项目、线路及产品。在旅游产品中嵌套体育元素，在体育活动中彰显文化蕴涵，提升融合发展理念。树立大健康理念，发挥体育在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康养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优势。

第五节 传承体育精神，提升体育文化内涵

加强与文化、旅游、民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文化内涵，讲好体育故事，让奥运冠军、亚运冠军、全运冠军和本土体育名人的先进事迹和“那达慕”故事，深入基层、校园，走向大众。传承发扬团结进取、追求卓越、勇于拼搏、超越自我、为国争光的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立足体育文化，构思影视作品，推进本土特色体育文化传播，开发衍生产品，拓展体育朋友圈，着力提升体育文化影响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对“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的领导，完善上下贯通、左右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针对重点任务、重

点工程，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组织保障。继续构建和完善政府主导，体育、教育、民委、财政、公安等各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体育工作格局。适时调整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组成，各成员单位间要形成长效协调机制，适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强调查研究，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人口聚集等因素，科学测算公共体育场馆的空间布局比例和建设规模指标等，提升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体育法规政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优势互补、协调顺畅、部门联动、统筹推进、规划落实的发展格局。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持续加大体育投入，保障体育事业持续发展。按照人均至少不低于1元的标准将全民健身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体育彩票中奖所征偶然所得税全额返还体育部门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同时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事业，用于优秀教练人才引进、“跟踪”发展潜力显著的体育后备人才，开展定点助学助训，以带动竞训水平的提升。以政府购买服务、公私合营等模式，充分利用身边现有场地设施，引导、扶助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向群众提供优质体育场地服务，有效拓展“人均可利用的体育场地面积”，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培训、轮训机制，选派优秀体育社会指导员、教练员、体育老师、市场经纪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到内蒙古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等体育院校学习和更新体育业务知识；到体育先进地区、城市调研、培训，提高体育素养与专业技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有关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改善选人用人机制，创新人才管理模式。实现选人用人良性循环，构筑体育人才高地，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实施优秀体育人才“引进工程”，重点引进体育训练紧缺的高水平执教人才、管理人才等，培养“领军型”教练员。在区内外、国内外公开招录高水平教练，以尽快补齐短板，争创佳绩。

第四节 保障用地需求

为了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储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依据相关标准和国家补短板要求，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提前预留体育公共服务用地。将体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合理安排体育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为体育事业持续发展预留土地空间，并为紧急疏散和应急避难提供场地保障。

第五节 加强体育宣传

重点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视听化宣传手段，讲好大众身边的体育故事，做好大众身边的体育宣传，注重发掘群众身边的“健身达人”故事，唤起大众健身意识和热情。通过各类媒体，做有内涵的宣传报道，适时宣传解读国家、自治区体育法规政策，直播、转播我市和区内外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引领体育新风尚，为优秀体育文化传播创造适宜氛围。

第六节 定期监督评估

以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为牵头部门，全面推进规划年度监测和终期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提出修订方案、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全民健身、国民体质监测等相关指标的统计，发挥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领导、督查作用，完善重大体育工作决策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报告制度，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全市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